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授權撤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買賣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項目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及

(ii)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16樓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表格的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